

硬件设施靠村里 安全意识记心中

杭州益乐新村严格落实出租房消防安全责任制

本报记者 李媛媛

“我家里有20余间出租屋，消防安全不仅关乎生意更关乎生命安全。”杭州市西湖区益乐新村村民孙先生说。昨天一大早，网格员将《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承诺书》和《居住房屋出租安全责任保证书》送到孙先生家。签过字后，孙先生说，一定会落实好出租房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益乐新村是杭州城西典型的城中村，共456户人家，2000余名常住村民，1.7万余名外来人口。由于租户多、消防压力大，为进一步加强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明确房东的第一安全责任身份，益乐新村于1月2日正式启动这项签约工作。“益乐南、北小区共有出租户441户，平均每家有25间出租屋。”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综治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昨天这项签约工作顺利完成。

据介绍，两份“责任状”由古荡派出所、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单位与房屋出租人联合签约。出租户签署《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承诺书》后，应做到违法建筑不租、“三无”人员不租、“群租”现象不租、地下室不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租等“六不租”。此外，出租户还应保障消防安全，做到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保笼”必须拆除；配置足够的消防安全“四件套”（灭火器、口罩或防毒面具、逃生绳和手电筒）；内部隔断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标准，使用隔热阻燃类材料，并确保结构安全；每个居室以及公共区域须安装火灾探测报警器等。

出租户签署《居住房屋出租安全责任保证书》后，则应自觉履行治安、消防安全



微型消防车正在巡逻

管理主体责任，对出租的房屋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不安全隐患，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应自觉接受公安派出所对出租房屋的治安、消防检查，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落实各项治安管理措施；同时，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居住房屋出租管理工作予以协助等。

“村里消防安全硬件很到位，大家心里没有压力，都积极签约。”村民张先生家里有25间出租屋，他在签约工作启动当天就

签了字。张先生说，2017年合作社出资近90万元，为村子的每间出租屋里都补贴购置了消防安全“四件套”；之后，合作社又出资约15万元为房东户安装了室外充电桩；村子的公共显示屏上，每天滚动播放消防安全知识。“硬件上的事不需要我们操心，我们只要做到安全记心中，时时刻刻注意安全事项。”

消防安全，预防为主。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党委委员、监事长王红平介绍说，一

方面，网格员每天去村民家里巡查，发现有烟感报警器没电、私拉电线给电瓶车充电等消防安全隐患，迅速发出警告并督促出租户三日内整改；另一方面，利用无人机、微型消防车等设备，巡查安全隐患、第一时间现场救援。“益乐新村近年来没有发生火灾事故，靠的就是大家提前把隐患清除在萌芽状态。今后我们还将不断增强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增加新型防控设备。”王红平说。

(2017)浙0381破196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华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华星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温州市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2月18日裁定受理华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2月25日，本院指定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为中凯公司管理人。因华星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桂平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华星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华星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3月12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680-684号，联系人：曹晓捷，联系电话：15967728180，周建雷，联系电话：1505775582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华星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3月19日14时1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华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96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华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华星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温州市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2月18日裁定受理华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2月25日，本院指定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为中凯公司管理人。因华星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桂平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华星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华星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3月12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680-684号，联系人：曹晓捷，联系电话：15967728180，周建雷，联系电话：1505775582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华星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3月19日14时1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华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96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华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华星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温州市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2月18日裁定受理华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2月25日，本院指定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为中凯公司管理人。因华星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桂平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华星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华星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3月12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680-684号，联系人：曹晓捷，联系电话：15967728180，周建雷，联系电话：1505775582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华星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在执行温州华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华星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温州市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2月18日裁定受理华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2月25日，本院指定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为中凯公司管理人。因华星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桂平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华星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华星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3月12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680-684号，联系人：曹晓捷，联系电话：15967728180，周建雷，联系电话：1505775582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华星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桐乡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11日

(2017)浙0502民初6958号

朱国锋：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市织里兴利纺织品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116号

钱树富、汪笑拉、钱树贤：本院审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钱树富、汪笑拉、钱树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8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41502号

王晖、夏春灵、邓兴旺：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被告王晖、夏春灵、邓兴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4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4502号

章笑燕、夏连妹、曾延煌、曾启瑞、曾婧：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曾锡强、章笑燕、夏连妹、曾延煌、曾启瑞、曾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7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湖州南浔东强家私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何峰货款190687元；二、被告湖州南浔东强家私厂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时，由被告曾锡强对原告的其他财产补充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4114元，减半收取2057元，由被告曾锡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后答辩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4502号

王晖、夏春灵、邓兴旺：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被告王晖、夏春灵、邓兴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4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5151号

朱鑫焕：本院受理原告宋建伟诉被告朱鑫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5151号

朱鑫焕：本院受理原告宋建伟诉被告朱鑫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起诉状副本、举